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如說明二

電話：如說明二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12502901

號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開放專案入境之境外生有照護需求者2人同住飯店事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現行規定，專案入境之境外生，所有檢疫規定仍須依原專案規定入住「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」並採「1人1室」，考量境外生與一般民眾之情況不盡相同，家屬或同住者共同來臺之情形較為少見，惟仍有少數學生因身心狀況，須家屬或同住者共同來臺，爰針對前開學生，經提出「醫生證明」其確有照護需求者，得依指揮中心規定，與其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採「2人1室」方式隔離，學校通報程序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拿到簽證後，在申請入境許可時，應向學校出示相關醫生證明。
- (二)學校經檢視後，於「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」（下稱OSAS系統）備註欄註明「學生(姓名、身分別：照顧者/被照顧者)，將有同行入住防疫旅館者1名」，並將同行入住防疫旅館之核章確認名單及相關證明影本，逕透過OSAS系統「檔案上傳」功能上傳。
- (三)如陸生及港澳生提出醫生證明，經學校評估確有照護需求，需家屬或同住者陪同來臺，其家屬請比照境外生入境

申請作業，報本部將名冊轉內政部，並於入境時，須持有效入出境許可證，搭配「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」入境，另陸生（陸籍學位生）之陪同來臺家屬應符合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23條之申請探親資格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於OSAS系統/「聯絡我們」項下洽詢負責審核名冊之承辦人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（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）、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外交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、大陸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）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